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」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即知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15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0號裁定，聲請審判長蘇○娟應自行迴避，聲請人提起數宗訴訟案件，為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相同事件，為同一審判長法官蘇○娟裁定駁回案件，已故意違反法律訴訟程序規定，聲請審判長法官蘇○娟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法官迴避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0號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，係以審判長法官蘇○娟就其所提數宗訴訟案件予以裁定駁回，而認應自行迴避云云，然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0號交通裁決事件已於114年9月15日裁定終結，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，是審判長法官蘇○娟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9日提出之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